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

讀過傷寒論卷十

新陳伯壇英畦著

男萬駒
受業鄧義琴全校
林清珊

少陽篇豁解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九二五陽明

少陽胡證乃指拒少陽之某候候少陽病時乃可行之因太陽病或陽明病初愈時失了用偏之技能而少陽亦立起拒之故耳豈知少陽胡證乃利少陽病之時也若少陽有病則用柴胡亦祇救時而已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之陽氣所使太陽病失之病也

少陽病三字爲註家口頭禪。誤在認太陽柴胡證作少陽柴胡證。於是舉凡柴胡證牽入少陽病。不知少陽病時。柴胡證已罷過半矣。其罷而續在者。不過前此未盡柴胡之長。留此似有似無之柴胡證耳。誠以柴胡證未罷。仍是太陽正病。卻非少陽病。柴胡證若罷。又是太陽壞病。不成少陽病。與其謂柴胡主治少陽之爲病。毋寧謂柴胡能令少陽不爲病。太陽篇服柴胡曰渴者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豁解

一

屬陽明。不曰渴者屬少陽。顯見柴胡湯能打消未來之少陽病。下文屬少陽曰胃和則愈。不曰與柴胡則愈。又顯見少陽病已類似過去之柴胡證。大抵柴胡湯全爲少陽未病而設。少陽無病則活動在兩旁。其位側。少陽有病則桎梏在當中。其形豎。柴胡湯用以轉在旁之少陽。非用以轉當中之少陽也。試觀太陽種種柴胡證。有口苦咽乾目眩三證乎。無有也。抑先受柴胡之賜。而反具口苦咽乾目眩三證乎。無有也。吾得而斷之曰。少陽不病則已。病則與柴胡湯相得若相失。以其無力以禦邪。而慣於避邪。中風則避邪於心包。藉手厥陰爲保障。故兩耳無聞三證具。傷寒則避邪於胃府

○藉足陽明爲保障。○故頭痛發熱二證具。○避邪仍不免受邪。○中風傷寒雖未著。○而病形已不可掩。○故特書少陽之爲病。○病在標陽不敵。○則本氣之火病。○形諸於口曰口苦。○火炎作苦也。○本氣不敵。○則中見之風木病。○形諸於咽曰咽乾。○風能乾物也。○形諸於目曰目眩。○木主動眩也。○忽然豎起少陽之氣化如直竿。○一若不容柴胡之左旋右轉者然。○恐瞬息殆燎原盡矣。○差幸三焦爲氣之所終始。○一陽之剝也易。○一陽之復亦非難。○且少陽屬腎。○腎上連肺。○金水之令行。○斯木火之邪解。○少陽自有更新之餘地也。○非必倚賴在柴胡。○然有柴胡又聊勝於無也。○若誇耀柴胡之價值。○則市矣。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論解

二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目乃宗脈之所聚
寒則生諸病
因經氣向少陽傷寒九日愈
時耳聾耳鳴與耳中風不同
耳中風有結胸中風等症

少陽病當然是傷寒。○從太陽發於陰而來。○陰來陽受也。○若不俟太陽之間接。○少陽直接其邪。○是以陽受陽。○風者陽之稱。○故特書少陽中風。○與陽明中風同一劇烈。○緣陽明少陽標陽本亦陽。○與邪之陽相牴觸。○則陽盛無制也。○何以無口苦三證耶。○少陽遁則氣化退。○初時之形狀已過去矣。○得毋兩耳中風耶。○非也。○少陽絡耳而屬腎。○腎通氣於耳。○導其氣者少陽。○卽傳其聲者少陽。○耳乃少陽所司。○少陽支脈入耳中也。○少陽不知所往。○聲音自不知所來。○無所用其聞。○則失聰矣。○幸非

兩目無所見。目銳眦又手足少陽所終始。必所見如故。
。一陽纔有復始之機也。惜目不眩而赤。邪燄顯爲宗
脈之障。少陽猶未還入目中也。且胸中滿。邪塞少陽
之來路。便絕少陽之去路。上焦不通。少陽尙能下膈
乎。惟有依附心包而已。以其因滿而煩。煩處卽少陽
之所在。無反抗力固鬱而爲煩。有暗助力亦迫而爲煩
也。壓抑全在胸中。吐下可乎。結胸有吐法。胸滿無
吐法。結胸有下法。胸滿無下法。結則邪聚。滿則邪
散也。吐下豈徒去邪未盡哉。牽動手少陽則悸。連及
足少陽則悸而驚。援少陽適以伐少陽。不如勿藥之爲
得。然則坐待其斃乎。熱雖甚不死。不死先便宜於少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詁解

三

陽。一陽寄生於一陰。厥陰無恙在。則少陽無恙在。
其託庇心包者。借同根爲棲止。未始非少陽之智也。
耳聾微聞時。則復回原狀矣。設與柴胡又何若。少陽
之力不足以行柴胡。無柴胡其病亦衰。少陽之邪未嘗
不畏柴胡。得柴胡而病益衰。疑柴胡者過。譽柴胡者
亦過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少陽病寒邪

傷寒未經發汗。頭痛發熱者。非太陽病證不罷而何。
吾疑其未嘗屬少陽也。以其無口苦咽乾目眩三證。且
少陽病亦無頭痛發熱二證也。得毋屬陽明耶。陽明祇

脈弦細在太陽未有之見也
舉凡傷寒諸傳經祇作經氣
有所傳也。可當是太陽經血傳
足陽經傳而已。素問熱論神
其陽經受之熱推而厥陰經傳
受之經文之
少陽之上大氣以之中見厥陰証
諸乃胃不和之徵已見太陽篇
矣

少陽於日間為熱陽極於夜間
代少陰結陰拒少陽相火也而
夜代其行政亦少陽之義耶
也
此篇為太陽大受而少陽小
和耳
上系陽邪在胸中固手厥
陰脈起於胸中也

有發熱無頭痛。手足不厥者頭不痛也。就令不屬陽明
但屬胃。亦蒸蒸發熱耳。無頭痛也。無如其脈弦細。
象一陽初氣之脈。為少陽病脈無疑。脈屬少陽。而證
不屬少陽。雖謂其病一無所屬可也。仲師一若舍其證
而憑其脈。直斷之曰屬少陽。嚴禁之曰少陽不可發汗
。少陽主樞。無表可發。少陽本火。無汗可發也。正
告之曰發汗則譫語。譫語乃胃不和之明徵也。少陽亦
譫語耶。得毋餘邪又不屬少陽而轉屬胃耶。非也。少
陽屬胃則如此。寒邪屬胃亦如此也。少陽為走避寒邪
之故。不能屬腎故屬胃。寒邪為窮追少陽之故。既屬
少陽又屬胃。屬胃則無所復傳。不離乎屬少陽也。何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略解

四

以上條不屬胃耶。上條陽邪在胸中。少陽在胸下。未
嘗明言屬少陽。亦未明言不屬少陽。髣髴藕斷絲連之
少陽病。少陽安能脫離胸中以屬胃。餘邪安肯舍棄胸
中以屬胃乎。何以上條禁吐禁下不言汗。本條不言吐
下獨禁汗耶。中風當有汗。禁汗不待言。傷寒當無汗
。禁汗為要着也。何以陽明篇有曰可發汗。又曰宜發
汗耶。寒邪屬此非屬彼。彼有彼之屬陽明不屬胃。此
有此之屬少陽且屬胃也。大抵少陽并入於胃中。則當
留其汗液。和胃以和邪。陽明篇三陽合病。亦曰發汗
則譫語。辭同義亦同也。然則不以汗解耶。胃和則汗
和。少陽受五穀之賜。當然微似有汗愈。胃不和必汗

轉入少陽之勢。字為陽明。三陽
轉入少陽者。不同。此轉乃為少陽
結。而轉入少陽之病。病少陽也。

少陽外主。勝理。因勝理。而氣
因入。結於脇下。回其。而太陽之
陽氣相搏。

往來寒熱。在太陽。是正邪分
爭。正勝則熱。邪勝則寒。
本邪往來寒熱。邪爭於陽
則熱。邪入於陰則寒。

少陽受此下法。如吐下。則絕少
陽不能結。拒矣。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論解

五

未和。邪無汗解。蟄汗則煩。汗不勝邪。畏邪則悸。煩悸是不得汗之原因。柴胡證未為罷。譚語是誤發汗之原因。柴胡證顯然罷。獨是柴胡證之煩悸則如彼。少陽病之煩悸卻如此。少陽不可以寸。柴胡殆直尺矣。平。小建中則主悸而煩矣。柴胡獨主煩而悸乎。與柴胡則胃氣因和。吾非薄柴胡而不用。特用以敷衍少陽病之胃氣。未免小知柴胡耳。且微和胃氣有小承氣湯在。何多讓於柴胡乎。汗出少者為自和。不藥亦有自和之希望。汗出多者為太過。柴胡敢尾多汗之後乎。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九二六

太陽篇柴胡證條下。不云乎邪氣因入乎。邪入而正氣不與之俱入。太陽少陽分界之處。即正邪分爭之處。於是發生種種太陽柴胡證。若正邪一齊入少陽。是本太陽病入少陽。少陽未嘗病也。以其入少陽而非屬少陽。以其太陽病不解非病解。則亦依然太陽病而已。太陽何以公然入少陽耶。因少陽之樞一轉。則卷之以入。少陽雖欲卻太陽而不得。太陽雖欲拒少陽而不能也。其樞為主動。轉入少陽者也。夫病所在少陽。則少陽主也。太陽客也。病證是太陽。又太陽主也。少陽客也。太陽證仍在。則柴胡證仍在可知。書脇下鞭滿。正氣化為鞭。邪氣充為滿也。陽明病脇下鞭滿且

與小柴。况太陽病不解乎。彼條不大便而嘔。本證乾嘔不能食。嘔與乾嘔。皆少陽之轉力使之然。特不大便則物有餘。欲嘔則嘔。不能食則物有限。不嘔之嘔也。太陽柴胡證因胸脇苦滿而嘔。陽明柴胡證因上焦不通而嘔。本證胸中無可嘔。上焦無可嘔也。太陽柴胡證之嘔。不過不欲食。陽明柴胡證之嘔。卻非不能食。本證未嘗不欲食。當然不欲嘔。正惟不能食。是以不能嘔也。陽明柴胡證無往來寒熱。太陽柴胡證之往來寒熱。是正邪分爭之寒熱。撥動其樞則往來寒熱。本證之往來寒熱。是樞轉其邪則寒。樞轉其正則熱。轉而復轉。故往來寒熱也。此雖與柴胡證若離合。

而其爲無病之少陽則一也。曰尙未吐下。言外正恐其吐下。吐則手少陽絕於下。下則足少陽絕於上。爲柴胡證罷。柴胡湯固可惜。太陽病尤可惜也。未吐下則太陽之病脈猶存在。浮緊是太陽病在表之脈。沉緊是太陽病在裏之脈。太陽柴胡證曰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則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陽。可類推也。上條少陽病脈弦細。正與太陽病脈沉緊示區別。屬少陽則少陽病脈無沉緊。入少陽則太陽病脈不弦細。已劃然也。曰可與小柴胡湯。又與上文不與小柴胡湯示區別。柴胡與無病之少陽最相得。與有病之少陽未必盡相得也。何以不去大棗加牡蠣耶。鞭滿與痞鞭不同其界綫。痞鞭

凡太陽柴胡證必夾着桂枝
麻黃兩証不能先行麻桂兼行
桂枝則不能御麻黃若行麻黃又
不能御桂枝故而不相并却非
柴胡不能盡其長也

是邪入正不入。各有畔界。牡蠣界水濱而生。取其劃
分涇渭也。鞭滿則正邪均在少陽之界內。小柴胡湯自
泛應不窮矣。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
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本條看似除卻柴胡證罷。無少陽壞病。除卻柴胡證。
無少陽病也。何以不冠少陽病三字乎。曰若已吐下。
語氣明明承上尚未吐下句轉落本條。蓋謂尚未吐下則
太陽柴胡證仍在。若已吐下則太陽柴胡證不在云耳。
加以發汗溫鍼譫語。更無絲毫柴胡證。故曰柴胡證罷。
仍指太陽而言。故曰此為壞病。不曰此少陽壞病。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解

七

同是壞病。彼條曰桂枝不中與。已為桂枝證惜。未盡
了卻桂枝也。本證則了卻柴胡。尤為柴胡證惜。柴胡
證與桂枝證之比較。桂枝久持於柴胡。柴胡深入於桂
枝。桂枝證壞。與少陽無關係。柴胡證壞。與少陽有
關係。彼條觀其脈證。便知何逆。發汗吐下溫鍼之逆。
無非逆太陽。非波及少陽。本條不在乎脈證。當知
何逆。吐下發汗溫鍼之逆。不獨逆太陽。且波及少陽。
彼證無譫語。本證有譫語故也。彼條隨證治證。無
少陽以為之梗。轉機尚易。本條隨證治證。有少陽以
為之梗。轉機則難也。曰以法治之。太陽篇治法具在。
復以法變通其成法。為能守法者授其意。非與不能

師其意者言法也。獨是上文一則吐下悸而驚。一則發汗煩而悸。卽加溫鍼亦譚語耳。非壞病也。何本病獨壞耶。本條無少陽中風四字。無屬少陽三字也。無少陽病安得有少陽證。正見壞病不在少陽之已病。而在少陽之未病。則柴胡湯主治太陽病。可免少陽病。其理益明也。本條非窮少陽之流弊。乃爲少陽病追前一層立案。假令得柴胡而太陽病已解。柴胡之功早告成。毋庸顧慮少陽病。倘與柴胡而少陽病或見。柴胡之功必未竟。毋庸吐棄柴胡湯也。若遇誤吐誤下諸逆。破壞柴胡。柴胡告終之日。卽少陽末路之時。將欲求正式之少陽病而不得。柴胡尚有價值乎。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豁解

八

小兒五夜睡若今日則汗不醒者其常也今日則汗而忽醒者則是三陽合病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三陽合病。得毋太陽病表。陽明病裏。少陽病半表裏耶。夫使三陽皆受病。直是三分其病耳。分病何得謂合病乎。合病云者。太陽陽明縮入少陽一方面。三面合爲一面病也。太陽陽明又掩卻少陽一方面。三層合爲兩層病也。不然。胡獨見太陽之浮脈。陽明之大脈。不見少陽之弦細脈乎。可知少陽之脈。隱寓於浮大之中。惟脈浮顯出其不浮。惟脈大顯出其不大。且上關上。更顯出關上未嘗浮。乃不浮之上浮。關上未嘗大。乃不大之上大。是少陽脈作沉小論可也。要皆不當其位之脈。雖謂太陽之脈未嘗浮。陽明之脈未嘗大。

。亦無不可也。以脈浮而太陽不能開。脈大而陽明不能闔。就令少陽脈且浮且大。亦不能轉樞以代太陽之開陽明之闔也。兩陽圈入少陽勢力之範圍。實則三陽俱陷於無勢力之範圍。不書自汗出。其明徵也。雖然。彼陽樞不能轉者。其陰樞未始不能轉也。少陽屬腎。為少陰之相。陽樞固其專職。陰樞亦其兼職也。特陽樞必起坐而後轉。開目行陽。直接出汗。三陽之大快也。陰樞必眠睡而後轉。合目行陰。間接出汗。非三陽之大快也。其不但坐但欲起。而但欲眠睡者。不過莫可如何之變計耳。孰意目合則汗。汗則目開。目開則合病如故。無汗亦如故。徒令少陽日奔命於陽樞陰樞之地。眠睡之私願不能償。少陽亦疲矣哉。少陽為寒邪所操縱。三陽亦為寒邪所操縱。雖非專屬少陽。甚於屬少陽矣。與白虎湯可乎。陽明篇之三陽合病。少陽猶託庇於陽明。與白虎無牴觸。本條之三陽合病。少陽不能託庇於陽明。如之何以白虎震驚少陽乎。即小柴亦無聊之作。惟祝其嗜臥以自愈而已。無專方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〇〇 百六星數日

傷寒六七日。未經誤吐誤下。誤汗誤溫鍼。殆愈矣乎。未愈則少陽遁矣。夫使頭痛發熱。是少陽屬胃。猶藉

陽明之底也。無如其無大熱。熱邪客於少陽之部分。而不具少陽之脈證。顯見餘邪之遺燼復燃。少陽則不知其何往矣。殆亦其人之少陽不受邪。餘邪雖欲屬少陽而不得。看似便宜於少陽。其人則大吃虧耳。書其煩躁。陰陽不煩躁。而其人煩躁。陰在陽不煩。陽在陰不躁。獨其人頓失陰陽之次序。故其人有其人之煩躁。得毋陽氣^{二陽并病}怫鬱在表耶。曰此爲陽去入陰。陽何以去。爲邪未去之故。彼不去而此去。陽何以入。爲邪未入之故。彼不入而此人。故曰陽去入。不曰邪去入也。得毋少陽屬腎。入陰卽入腎耶。非也。入腎則歸宿於腎。若魚水之和。無煩躁也。入陰則流散於陰

。若迷途之遠。故煩躁也。夫少陽相陰而治。爲陰中之少陽。卧則入陰者其常。又相陽而治。爲陽中之少陽。起則出陰者亦其常。其人習慣少陽之出入而不覺。何煩躁之於有。無如其去也回不回未可必。其入也出不出未可必。試問三陽之離合。可以失一乎。少陽去必連帶太陽陽明以俱去。緣三陽二陽皆託始於一陽。而根起於足陰。名曰陰中之陽。倘或三陽脫離其身半以上之陽位。去入其身半以下之陰位。與夕陽西下何異乎。吾知其人如在長夜之中也。得毋去入厥陰耶。少陽與厥陰合。勢必與太陽陽明離。對於厥陰則相得。對於兩陽則相失。少陽必不久留。又有出而復去

之憂矣。出而去。難望其再入而復來。去而入。猶望其復來而再出。是入厥陰似少陽之幸。出厥陰恐非少陽之福也。大抵少陽之入無止境。由於少陽之去是窮途。不明言太陰少陰厥陰。而渾言之曰入陰。即去將安適之謂耳。然長此以往。必陽道實而爲虛。陰道虛而爲實。更虛更實。縱日以柴胡相饋餉。恐深入之陽。未易呼之欲出也。邪去斯出矣。去邪未始不藉柴胡之力。而少陽所以復出之故。仍有熟路可循也。少陽根起於竅陰。其初從陰道而來。遂從陰道而去。去路即少陽之來路。則入路即少陽之出路。非轉徙於無何有之鄉也。且陽入之陰則靜。靜而之陰者。亦動而之。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論解

十二

陽。陰氣盡則夜半少陽起矣。其人雖煩躁。而待時而動之少陽。祇有少安而已。少陽如餘邪何。餘邪又如少陽何。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三三三三三三）

首句看似指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也。次句看似指少陽受病之日。爲傳盡三陽也。既一日一傳矣。豈非隨病隨畢乎。何以素問不曰三日少陽病衰。而曰九日少陽病衰乎。可知病愈當以經盡爲期。三日又六日。至九日。不離乎六日以上之數也。書傷寒三日。指太陽受病之第三日。六日之半

夏五一陰生冬五一陽生病人若患久病至夏至冬三日而不生陰者死至冬至夏三日而不生陽者亦死所以病人多在夏而死者亦多也

者也。曷云三陽爲盡耶。紀日者不過陰陽之符號耳。陰陽之數起於一。統於六而盡於三。所謂半歲陽氣盡。半歲陰氣盡者。非三六得一百八十之數乎。以周歲例六日。則三日三周其六經。已盡三六一十八之小數。非陽盡數而何。以三陽名者。如陽卦之三爻。一日盡一爻。則三日盡矣。陽盡則陽病已殺。有變陰之象。推之陰病三日則陰盡變陽。亦猶是也。三陽盡而少陽證不見。故不曰少陽病三日。而冠以三陽之傷寒。三陽卽太陽之稱也。然書三日不書四日。是三陽盡而一陽猶未盡。一陽卽少陽之稱也。一陽位於三陽之末。適肖三陽之盡頭。與三陰相直接。尤爲過渡餘邪之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論解

十三

捷徑。故曰三陰當受邪。玩當字。又可知素問以四日五日六日定三陰受邪之次者。皆當然之理。非必然之勢也。且本條渾言之曰三陰。何嘗限定太陰受之乎。三日明明少陽當受邪。偏說三陰受邪爲應當。豈故與素問兩岐哉。其人有其人之受邪不受邪。便有其人之留邪不留邪。非食古不化者所能活看也。假如出三日太陽病未畢。期諸七日太陽復始。自與素問七日太陽病衰相符也。假如至三日少陽病始成。例以七日少陽復始。亦與素問九日少陽病衰相符也。又如三陰受邪。無非相去七日。而至十日十一二日。則四五六日云者。大抵推類而盡之詞耳。詎必連類而及之病乎。一

日受邪。二三日不受邪者有其人。二日受邪。三四日不受邪者有其人也。特其人反能食而不嘔。爲素問所未言及。所謂多食則遺者非歟。乃不曰三陽不遺邪。而曰三陰不受邪。三陰篇未有云其人反不能食而嘔也。似未足徵明其不受邪也。就令少陽受邪。亦不能以一食一嘔爲證據。上文乾嘔不能食。仍是太陽病不解入少陽。非屬少陽也。獨傷寒嘔不能食屬陽明。反是可爲陽明受邪之反證。何來說入三陰乎。吾謂長沙實喜其少陽不受邪。蓋必其人胃氣和而後能食而不嘔。胃和不特無少陽諸見證。卽三日以前。可見陽明不受邪。則三日以後。當然三陰不受邪。且乾嘔不能食之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詁解

三

太陽柴胡證已過去。又適符太陽病三日已之例。不獨三陰無邪之可受。三陽亦無邪之可受也。不言少陽。正結束少陽。並結束三陽。明言三陰。雖撇去三陰。實起下三陰也。舉受邪不受邪以爲例。則傳經之說愈破矣。受不受權在三陰。何在乎傳。設傳而後受。則不容不受。卽不受亦傳矣。三陰三陽爲寒邪所必歷。有是理乎。素問熱論無傳字。此尤不待辨而明者也。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書傷寒三日。正少陽受邪之日。宜其太陽脈不見。而少陽脈獨見。顯與素問三日少陽受之相吻合。假令脈弦細。豈非九日纔少陽病衰乎。異在脈不大而小。彼

1002
婦人生產後傷寒不計日之多少而得胸脇苦滿者可
行柴胡湯因本經不達火
機勢不虛之故耳

陽明病非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哉。經謂獨小者病。獨大者病。得毋陽明得熱則張。故張而大。少陽得寒則縮。故縮而小耶。非也。陽明所受者大。餘邪之大勢未去。脈大證亦大。少陽所受者小。餘邪之大勢已去。脈小證亦小也。彼條不曰二日陽明脈大。則不止三日。其病未已不待言。本條不曰四日少陽脈小。則不俟四日。其病始已不待言也。獨是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安有不足之小脈。得病在三日。失病亦在三日耶。吾謂少陽雖受邪。而少陽自若。與不受邪無異。不書屬少陽三字可知也。蓋脈小非其細已甚之詞。乃少陽之本象。少字从小。小字从亅从八。取一亅始見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豁解

古

始可分別之義也。一陽初復。如小陽春之初至。猶帶寒意也。少頃則陽和四布。非欲已而何。素問熱論已字凡六見。又曰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安知少陽脈小。非汗泄使之然乎。或未經汗泄。三陽盡而陽邪將盡者。尤意中事。故雖傷寒不自少陽始。卻自少陽止。不自三日始。亦自三日止。已者中止之謂也。然則欲已非欲愈耶。正惟三日太陽病未愈。幸在少陽不病。故能已太陽之病。非弦細之少陽脈。可立待其欲已也。倘或三日太陽病未已。就令少陽不病。不能愈太陽之病。必微緩之太陽脈。纔微明其欲愈也。七日愈者。乃太陽之自愈。少陽不

得有其功。三日已者。非太陽之自己。少陽得與有其功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少陽旺於寅卯。退於辰。正旺邪自衰。本論凡病解皆在旺時。獨少陽解病之時。尤爲黃金時刻。非恐三陰遽受邪也。恐陰不升則陽不降。無升降便無晝夜。所謂因於寒。欲如運樞者。將廢而不舉也。且以少陽之細小。必不堪久病之纏。況發汗吐下之誤。在所不免乎。彼屢患少陽病者。縱今日不死於少陽。異日當死於厥陰。緣厥陰病少陽先死者實多數也。少陽病祇有汗吐下三禁。無方治。長沙之遠慮。已露於言表矣。

讀過傷寒論卷十

少陽篇豁解

圭

醫家往往易視少陽病。意謂柴胡湯如操左券。幸而奏效。大都太陽柴胡證未罷。否則少陽帶有少許柴胡證。恰與欲解時相湊合耳。何可以少陽柴胡證五字欺病人乎。

讀過傷寒論卷十少陽篇豁解終